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19號

抗 告 人 徐子友

相 對 人 吳玉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113年度裁全聲字第28號准許撤銷假處分之裁定提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對其聲請假處分，經原法院以110年度裁全字第40號假處分裁定（下稱原假處分裁定）准許之，抗告人就該本案訴訟已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為由，聲請撤銷原假處分裁定，經原法院裁定予以撤銷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目前尚有離婚及剩餘分配財產訴訟進行中（原法院111年度婚字第689號、第888號），而相對人名下有諸多不動產，其先前既曾因在屋外及網站上張貼出售廣告，而有脫產動作致遭裁定假處分，倘若原假處分裁定遭撤銷，將導致伊在剩餘分配財產訴訟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，自有繼續為假處分之必要及原因，爰提起本件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33條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所謂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係指債權人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，經本案實體判決確認其不存在或不得行使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本院查：抗告人就原假處分裁定之本案訴訟，業經受敗訴判
02 決確定，此有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6號判決、最高法
03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7號裁定附於原審卷可查，並有原審
04 調取影印之原假處分裁定事件卷宗可稽，相對人聲請撤銷原
05 假處分裁定，應屬有據，原裁定准予撤銷原假處分裁定，核
06 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抗辯兩造間尚有前揭事件進行中云云，
07 惟此充其量僅係兩造就他案之本案爭執有無理由問題，與原
08 假處分裁定之本案判決抗告人業已敗訴確定，核屬二事，抗
09 告人以上開事由抗辯原假處分裁定不得撤銷，並無可採。從
10 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1 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4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15 法官 杭起鶴

16 法官 郭玄義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19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
20 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

21 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22 書記官 郭蕙瑜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